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丰年君和、丰年君传、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公司2,474,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的特定股东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传”）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5,1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6%）。

合计持有公司3,819,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5%）的特定股东深圳市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西博壹号自控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壹号自控”）、深圳市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西博聚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聚鑫贰号”）、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吉安市西博汇鑫三号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汇鑫三号”）、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吉安市西博汇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博汇鑫贰号”）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9,5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5%）。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6,524	4.11%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740	1.82%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深圳市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西博壹号自控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806	4.55%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深圳市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安市西博聚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588	0.53%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吉安市西博汇鑫三号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532	1.48%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吉安市西博汇鑫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466	2.59%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注：

1. 上述股东中，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2. 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丰年君和、丰年君传

1. 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丰年君和及丰年君传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75,1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6%。

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已完成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创投减持实施细则》”），并已申请成功且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创投减持实施细则》，丰年君传作为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适用“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丰年君和作为股权投资基金，参照适用有关规则。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日内（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 丰年君和、丰年君传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

1. 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89,50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5%。

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已完成向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创投减持实施细则》，并已申请成功且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创投减持实施细则》，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作为股权投资基金，参照适用“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日内（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 西博壹号自控、西博聚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汇鑫贰号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西博壹号自控、西博汇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聚鑫贰号、丰年君和及丰年君传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西博壹号自控、西博汇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聚鑫贰号、丰年君和及丰年君传承诺：

（1）在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前作出的股份限售及锁定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在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 西博壹号自控、西博汇鑫贰号、西博汇鑫三号、西博聚鑫贰号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8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3日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270.3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80.12	2023年12月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77.08	2025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本次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2026年3月25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92天	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40或1.83	否	是	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93天	3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2.3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收益凭证	20000	20000	82.68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28	0
3	收益凭证	6000	-	-	6000
合计				90.96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9.5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	

二、审议程序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货币资金”报表项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报表项目。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12月17日，公司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9,500万元，获得收益42.2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25/12/18	2026/3/18	2.30	3,500	19.8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5/12/18	2026/3/19	1.70	3,000	12.7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5/12/18	2026/3/19	1.30	3,000	9.72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杨耀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的通知，其于2026年3月13日至3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其持股比例由5.35%减少至5.00%，适用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倍数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耀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注：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杨耀华	530.2883	495.4083	5.35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3/13-2026/03/2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耀华）》。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久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1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7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徐久振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含本数），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02%。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实施，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徐久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徐久振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徐久振、招立萍、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由44.76%减少至43.7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

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4.7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3.7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徐久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92,198,400股			
持股比例	27.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通过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92,198,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久振	92,198,400	27.7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夫妇合计持有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招立萍女士担任晶真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立萍	51,766,595	15.56%	
	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4,919,443	1.48%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合计	148,884,438	44.76%	—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相对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徐久振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日
减持数量	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61元/股13.61元/股
减持总金额	40,83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02%
当前持股数量	89,198,4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6.75%

注：上述比例为相对于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2026年3月25日，公司总股本增至333,460,381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到期日为2026年6月24日，徐久振先生提前完成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久振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招立萍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660736035XT □不适用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324339924 9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徐久振先生于2026年3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徐久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48,884,438股变动至145,884,438股。同时因近期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徐久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44.76%变动至43.7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徐久振	9,219.8400	27.72%	8919.8400	26.7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被动稀释	2026/3/3-2026/3/25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招立萍	5,176.6595	15.56%	5176.6595	15.52%	/	/	/
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491.9443	1.48%	491.9443	1.48%	/	/	/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0000	0.00%	0.0000	0.00%	/	/	/
合计	14,888.4438	44.76%	14,588.4438	43.75%	--	--	--

注：上述“变动比例”系根据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实际变动时公司股本总数分别计算。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及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0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3人，代表股份627,034,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享有表决权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及自愿放弃表决权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下同）的42.64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14,421,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8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1人，代表股份12,612,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1人，代表股份12,612,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1人，代表股份12,612,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7%。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010,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3%；反对1,6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3%；弃权3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89,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567%；反对1,6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25%；弃权3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8%。

曹春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吴少卿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1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就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5〕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19）。

2025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2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21）。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8条规定，已符合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公司自2025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已满十二个月。

（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2025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并严格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整改要求，对应收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款涉及的前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将2020年1月收到的642.43万元业绩补偿款计入2019年会计期间，同时冲回已计入2020年的该笔业绩补偿款。

（三）公司不涉及投资者索赔事项，不涉及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与行政处罚相关的投资者索赔事项诉讼立案材料，亦未收到其他情形的投资者索赔诉讼立案事项，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预计负债计提，公司已在《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该情况，无应计提未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此外，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除第一款第（七）项之外的其他情形进行了逐项自查，截至本公告日，确认公司不存在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8条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已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